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1日、3月22日、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1日、3月22日、3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 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后确认：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 公司发现，近日部分网络媒体出现市场传闻，认为中美贸易争端将利好国内大豆市场。现将公司大豆深加工业务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大豆深加工业务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56.83 万元，同比减少 24.86%，占本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的 10.59%；亏损 1478.02 万元，同比增亏 913.13 万元。公司不种植大豆，豆片原料来自外部采购。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3日